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55）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請假）	鐘雅惠（請假）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謝宜穎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鄭維鈞代）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洪麗晴代）	廖秋芬
蔡雅芬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3月10日第2388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另依本府無菸城市政策，本局盤

點轄下可設置8處之戶外吸菸區，俟本府擇定後配合辦理。

###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 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程草案已上傳主管群組，請各  
    科室參閱，預排行程。
- (二) 議會開議前，各機關應於3月26日繳交工作報告，請企劃科  
    於下班前送達市議會4樓油印室。
- (三) 近期議員陸續收羅質詢題目，請權責單位留意議員關注議  
    題。

主席裁示：請依府會提醒事項辦理。

### 四、工作報告

- (一) 救助科：因應衛生福利部「六大生活津貼補助調整規劃」，  
    本局後續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有關中央調增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補助，請兒少科促請  
    中央發函確認撥補之額度，俾本市就自籌不足部分辦理  
    115年度第2次追加預算。
  - 2、請救助科向中央建議修正補助計算式，並與臺中市及高  
    雄市2都比較，撰寫說帖提供府層級。
-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115年2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留意同仁連續超時加班情形，並適  
    時調整其工作型態及減少加班時間。

- (三) 會計室：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所作審議意見一案，相關

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列管以下3案：

1、單位預算民政委員會附帶決議案：「針對大量體之社宅，請社會局研議增設志工或服務等方案，以強化社宅獨居長者及弱勢民眾關懷。」（老福科、社工科）

2、附屬單位預算工務委員會附帶決議案：

(1) 「為能確實照顧社宅中獨居長者，請住都中心及社會局盤點社宅獨居長者現況，全面推廣加裝緊急救援系統，並列入未來新設社宅標準配備。」（老福科）

(2) 「請住都中心及社會局應要求社宅物業管理，強化其對獨居長者風險辨識敏感度與通報機制，並研議增加關懷訪視人力及服務，以利與社福團體和社福中心合作。」（老福科、社工科）

(四) 會計室：本局115年度截至2月底歲出預算執行未達90%，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5年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針對尚未結案案件，請各科室檢視已達最後階段者，儘速辦結。

(六)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5年2、

3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工程委由代辦機關辦理之案件，請權責單位與代辦機關共同研擬開工動土典禮邀請名單，以為周延，是類案件請局長室秘書協助列入管制事項。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让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廢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2	<p><b>第238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50127)</b></p> <p>一、今年台北燈節是本府首次採取雙展區雙IP形式，與兩大知名國際IP合作，於花博、西門町設置主燈，並聯名製作小提燈，預料將吸引大量人潮，請觀傳局加強主燈區周邊環境、拍照區及動線細節規劃，同時找出其他燈區之亮點，讓民眾觀賞主燈之餘，也能同時引導至其他不同展區欣賞。此外，今年為美國在台協會AIT首次在台北燈節設置花燈，請觀傳局協助宣傳。</p> <p>二、雙展區形式勢必牽涉到交通疏導、環境清運、治安維護、消防檢視、商家活動串聯配合及鄰里民眾溝通等相關工作，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商業處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強</p>	週管	請廢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化各自負責工作。本人再次強調，此並非觀傳局單一機關業務，目標是將台北燈節打造成城市品牌活動，不僅讓民眾開心賞燈，感受滿滿歡樂氣氛，店家也能藉由商機獲利，並進一步創造臺北城市節慶品牌，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遊客一想到賞燈，即聯想到台北燈節。此外，各機關除自己權管範圍，也須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可以更好」，例如從捷運站內即有更清楚的賞燈區引導指示，或提供燈節版捷運旅遊地圖指引；抑或有短暫臨托或親子休憩區，讓父母可以暫時喘息享受賞燈樂趣；又甚至是設置視障按摩服務，讓逛街參觀疲憊的旅客可以有10分鐘紓壓時間；如何讓商圈活動串聯，強化與燈節關聯性等，都是各局處可思考及發揮團隊合作的方向。</p> <p>三、另花博展區周邊以戶外為主，賞燈動線規劃應預先考量照明、雨天等狀況，確保民眾良好賞燈體驗。</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3月31日活動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觀傳局，協辦：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產業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勞動局、社會局研考會)</p>		
<b>老福科</b>			
3	<p><b>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b></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雙週管	請老福科將老服中心原有志工及新招募志工統計資料提供本人；另請洽其他縣市洽問志工招募人數及條件，以為本市招募作業參考。
4	<p><b>第238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50106)</b></p> <p>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自1月2日開始已開放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2月計程車扣抵點數提高至85點，7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480點調升至600點。今年我們將正式把老人健康檢查納入點數扣點範疇，希這張卡不僅是敬老卡，而是市民健康生活卡，透過點數扣抵健檢及醫療費用，傳遞「預防勝於治療」觀念，鼓勵長者多出門走走、定期健檢，讓健康老化的實踐走在全臺最前端。</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訂定執行計畫。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p>	雙週管	請老福科立即與本府衛生局協調系統修正經費籌措事宜。
<b>局務會議列管</b>			
<b>企劃科</b>			
5	<p><b>列管編號1150225局務</b></p> <p>有關住都中心通知社宅戶積欠房租情形，請企劃科與社工科研議規劃建立住戶協助機制；另請秘書室協助自公文系統查詢該中心近2年是類來文提供企劃科及社工科參辦。</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人事室</b>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6	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 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務必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7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兒少科			
8	列管編號1141212-15 14-6總質詢（何孟樺議員） 有關貝兒絲親子樂園惡意倒閉及市府稽查兒童遊戲場權責不明確，以下就教：（主：產業局；協：社會局、法務局） 一、市府原承諾1週內提出報告卻延宕，目前進度？希市府繼續努力，盡力補救。 二、請問市長知道本市多久稽查1次？聯合稽查的局處有哪些？ 三、1年稽查2次，上半年稽查結果，社會局卻需下半年才完成彙整。請教市長是否可於今年度完成2次稽查結果彙整？ 四、社會局彙整作業延遲且缺漏，112年7月衛生局有稽查，紀錄卻未公開。112年7月到113年11月，商業處有無稽查該業者？ 五、該業者先列管於衛生局，後移交商業處，卻因認定標準不同而不再列管，形成標準不一。該業者112年11月曾依內政部規範辦理備查，商業處僅辦過1次聯合會勘，無後續作為。希市府針對充氣式非固定遊具訂定稽查頻率，比照兒童遊戲設施，主動稽查。 六、現行聯合稽查未納入消保官，無從審視契約與消費爭議。 七、綜上，本席具體訴求如下： （一）因應愈趨複雜的兒童遊戲場形態，請重新檢視109年《臺北市兒童遊戲場衛生管理計畫》，明確規範設施。 （二）根據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臺北市內的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以及更多詳細規範。 （三）請市長協調各局處，檢討至今為止兒童遊戲場稽查狀況： 1、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入聯合稽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完善消費安全。 2、請社會局檢討、改善稽查結果彙整，以及資料公開之流程。 3、請各局處重新盤點列管單位，主動蒐集符合查核對象之業者名單。加強各局處間的溝通狀況，確保權責移交時，不重複、勿漏掉稽查。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請兒少科後續仍緊盯辦理時程。

## 貳、討論事項

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計畫第參點及第伍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本週無）

肆、主席指示（本週無）

散會：上午9時55分